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本公司接到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通用电气”）的通知。通用电气表示，一方面，基于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和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2014年年度报告》和《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以及《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通用电气关注到本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另一方面，通用电气与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阿尔斯通公司（Alstom，“阿尔斯通”）于2014年11月6日签署的全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目前仍在相关政府的审批过程中，该等审批尚未完成并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全球收购审批完成时，如本公司股票尚未终止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通用电气需强制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如本公司股票已终止上市，成为非上市公司，将适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而不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面要约义务之约束。因此通用电气的收购行为及要约义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通用电气没有主动以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购买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权益的商业意图。鉴于上述重大无先例的特殊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期造成误导，现发布提示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股票的终止上市

因本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决定，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6日起已暂停上市。

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并发布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768,506.39元人民币，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59,856,701.14元人民币。由于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基于该等决定，本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发布《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和《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二、关于通用电气和阿尔斯通之间的全球收购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进展

2014年11月6日，通用电气和阿尔斯通签署了一份全球收购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该等收购框架协议和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若得以完成，通用电气将全资拥有阿尔斯通热电业务，并在核电业务、电网业务和数字能源业务及可再生能源业务领域与阿尔斯通成立合资公司（“本次交易”）。由于阿尔斯通中国持有的本公司51.00%股份属于阿尔斯通热电业务资产，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通用电气将间接拥有该等51.00%股份，并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变化，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7日就此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前，需要满足通用电气和阿尔斯通所不能控制的以下条件（“外部条件”）：

- （1） 阿尔斯通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阿尔斯通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 （2） 双方就本次交易报请包括中国商务部门或其下属机构在内的全球各地商务、外商投资类监管机构审查、批准或备案并获通过；
- （3） 双方就本次交易报请包括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和欧盟反垄断机构在内的全球各地商业竞争监管机构审查、批准或备案并获通过。

截至通用电气向本公司发出本次通知之日，阿尔斯通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交易，但全球各地监管机构的外商投资类审核和反垄断审查尚未完成并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通用电气收购阿尔斯通的交易的相关外部条件能否在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于要约收购

如本公司2014年11月7日的提示性公告中所提示的，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即由阿尔斯通变更为通用电气，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用电气唯有在本次交易相关外部条件均已满足的前提下，方有义务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实施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鉴于本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要约收购行为及要约义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重大无先例的特殊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期造成误导，通用电气在此澄清，若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通用电气没有主动以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购买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权益的商业意图。

通用电气特将上述进展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向公众披露。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